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7/1

二、 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

化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会议统筹安排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 2022 年 7 月 6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并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12% 股份的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6 月 28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